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函询、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3、关于特发服务股票异动相关情况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WBS241753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11月15日	183	1.60%-2.7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固收增强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2,000	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365	4.00%
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365	4.30%
3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365	4.50%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1号	信托理财	400	2024年5月8日	2025年5月7日	365	3.6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中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理财	2,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7月31日	382	4.20%	是	73.29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金节节高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4	基金	5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365	4.20%	是	13.48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A4	基金	5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365	4.20%	是	7.26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跃跃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3	基金	5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8月2日	365	4.40%	是	15.16	自有资金
5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2日	365	4.35%	是	46.62	自有资金
6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2044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63	0%-4.84%	是	57.24	募集资金
7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2042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272	0%-3.97%	是	7.11	募集资金
8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2043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272	0%-3.97%	是	7.11	募集资金
9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2045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363	0%-4.84%	是	42.93	募集资金
10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5日	365	4%	是	21.33	自有资金
1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享华年华定开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365	4.35%	是	45.13	自有资金
1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365	4%	是	20.15	自有资金
13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凤玺伍佰红利定制款2022第27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9月18日	363	0.1%或4%或6.13%	是	22.17	募集资金
14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凤玺伍佰红利定制款2022第2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9月18日	363	0.1%或4%或6.13%	是	22.17	募集资金
15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尊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365	4.30%	是	22.53	自有资金
16	公司	中国银行台山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00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7日	365	2%-3%	是	1.52	自有资金
1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2,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1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23日	173	3.70%	是	17.54	自有资金
1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恒兴2号基金	基金	1,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365	5.00%	是	49.32	自有资金
20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36号1期	信托理财	2,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7月18日	183	4.30%	是	72.69	自有资金
2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2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基浦业（日添月益2号）	基金	50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0日	365	4.00%	是	12.06	自有资金
2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6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11月21日	271	3.85%	是	28.58	自有资金
2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	500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6日	365	4.00%	是	3.74	自有资金
25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2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23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9月4日	187	2.75%-2.95%	是	42.27	募集资金
2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24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12月4日	278	2.80%-3.00%	是	106.98	募集资金
28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25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8月6日	97	2.70%-2.90%	是	14.35	募集资金
29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27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3年3月2日	2024年2月25日	361	2.85%-3.05%	是	141.00	募集资金
30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2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31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3月7日	2023年12月5日	273	3.85%	是	28.80	自有资金
32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12月12日	271	3.85%	是	28.58	自有资金
3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6日	273	3.85%	是	28.80	自有资金
34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7日	365	4.50%	是	26.50	自有资金
35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365	4.50%	是	41.77	自有资金
3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3004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5月10日	2024年5月9日	365	2.85%	是	28.50	募集资金
3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8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3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28日	364	3.95%	否	–	自有资金
39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74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4日	186	2.45%-2.65%	是	12.48	募集资金
40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72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	2023年6月1日	2024年3月4日	277	2.50%-2.70%	是	9.49	募集资金
41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74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4日	186	2.45%-2.65%	是	12.48	募集资金
42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72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6月1日	2024年3月4日	277	2.50%-2.70%	是	18.97	募集资金
43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3073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27日	361	2.60%-2.80%	否	–	募集资金
4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基浦业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	500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1日	365	4.00%	是	5.83	自有资金
45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500	2023年6月6日	2024年6月5日	365	4.00%	是	5.73	自有资金
4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80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0日	363	2.55%-2.75%	否	–	募集资金
4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08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8月14日	62	2.30%-2.50%	是	1.95	募集资金
48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跃跃升2号	基金	5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365	4.00%	是	4.85	自有资金
49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5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7月2日	369	3.95%	否	–	自有资金
51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7月4日	2024年7月3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5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1号	基金	1,000	2023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1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53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45号1期	信托理财	2,000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9日	365	4.45%	否	–	自有资金
54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6日	371	3.85%	否	–	自有资金
55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信建投47号1期	信托理财	2,000	2023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365	4.45%	否	–	自有资金
5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5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58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基浦业（日添月益2号）	基金	5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365	4.00%	是	5.18	自有资金
5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跃跃升2号	基金	5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365	4.15%	是	5.69	自有资金
60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基浦业（日添月益）	基金	500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365	4.00%	是	5.05	自有资金
6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基浦业（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500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365	4.00%	是	5.31	自有资金
62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15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2日	95	2.50%	是	6.51	募集资金
63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16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2日	186	2.55%	是	12.99	募集资金
64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17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月22日	95	2.50%	是	6.51	募集资金
65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18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2日	186	2.55%	是	12.99	募集资金
6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19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7月22日	277	2.60%	否	–	募集资金
67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23年第20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4日	361	2.65%	否	–	募集资金
6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0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5日	371	3.85%	否	–	自有资金
69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7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0月29日	362	3.85%	否	–	自有资金
7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1号	基金	1,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2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7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7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6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19日	362	3.85%	否	–	自有资金
74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23GD012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11日	95	2.80%	是	2.16	募集资金
75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柜宝一号23028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274	2.85%	否	–	募集资金
76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175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2日	364	2.85%-3.05%	否	–	募集资金
77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23GD013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17日	185	2.95%	否	–	募集资金
78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7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365	3.60%	是	20.56	自有资金
80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3日	362	3.85%	否	–	自有资金
8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粤湾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1,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365	3.60%	是	18.25	自有资金
8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183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16日	360	2.85%-3.05%	否	–	募集资金
83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23GD014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9月23日	277	3.05%	否	–	募集资金
84	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联鑫23GD015号	保本固定收益类	3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361	3.15%	否	–	募集资金
85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19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360	2.85%-3.05%	否	–	募集资金
86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尧睿23191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3日	360	2.85%-3.05%	否	–	募集资金
87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恒利6号	基金	1,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8日	365	4.20%	否	–	自有资金
8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17日	362	3.85%	否	–	自有资金
8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	5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365	4.00%	是	3.28	自有资金
90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5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	365	4.00%	是	3.34	自有资金
9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2号基金	基金	5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92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跃跃升2号	基金	5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365	4.15%	否	–	自有资金
93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17日	355	3.85%	否	–	自有资金
94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38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8日	187	2.30%-2.50%	否	–	募集资金
95	江苏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39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12月16日	276	2.35%-2.55%	否	–	募集资金
96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38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800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9月18日	187	2.30%-2.50%	否	–	募集资金
97	河南绿岛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39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12月16日	276	2.35%-2.55%	否	–	募集资金
98	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	信托理财	1,000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7日	362	3.85%	否	–	自有资金
9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	基金	500	2024年3月6日	2025年3月5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100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恒金节节高1号	基金	500	2024年3月6日	2025年3月5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101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固收增强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2,000	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365	4.00%	否	–	自有资金
102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9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365	4.30%	否	–	自有资金
103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理财	500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365	4.50%	否	–	自有资金
10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信向荣1号	信托理财	400	2024年5月8日	2025年5月7日	365	3.60%	否	–	自有资金
105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WBS241753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10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11月15日	183	1.60%-2.75%	否	–	募集资金

说明：本表列示理财产品为到期日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节点后的产品，即于2023年5月17日之后赎回、未赎回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即买即赎的小额超短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不在本表列示，但计入现金管理实时额度；本期已赎回产品、新增产品以加粗字体列示；表中4款斜体字列示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为已获得年度分红收益，重新买入并计期的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2亿元（含本次新增），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49亿元（含本次新增），未超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明芯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湖杉明芯基金是由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委托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为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

2、湖杉明芯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无锡湖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投资湖杉明芯基金后，湖杉明芯基金将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1-0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出资额：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EA9A0U

股权结构：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陈春兰持股20%。

成立日期：2018-04-23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0294。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其他合伙人

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期内，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2.2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95%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200	94.83%
合计		货币	67,700	100%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8、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退出封闭期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9、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

12、管理和决策机制：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间接投资半导体产业链，切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方向，探索泛互联网娱乐与前沿科技的相互融合。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本次增持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基本情况如下：

杜玉林，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208******。

根据杜玉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杜玉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杜玉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46,67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2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杜玉林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及《增持计划公告》，杜玉林计划自2024年2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公告，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16日，杜玉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16,4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杜玉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9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6%。杜玉林本次增持已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且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人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杜玉林	直接持股	43,346,676	35.73%	43,414,117	35.79%
	间接持股	1,176,000	0.97%	1,176,000	0.97%
	合计	44,522,676	36.70%	44,590,117	36.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46,676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股，合计44,522,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0%，且杜玉林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

杜玉林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杜玉林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因此，12个月内杜玉林累计增持15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2月3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方式等进行披露。

（2）2024年2月6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的首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胡铁军

经办律师：刘子丰

经办律师：吴晓婷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金明先生

总经理：何秀侠女士

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

财务总监：金昊先生

独立董事：樊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sy19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陶娅楠

电话：0558-2210568

邮箱：jnsy1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2024年5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99,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2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93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4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9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2,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1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9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40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9.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金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6,908,96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1%；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1,194,89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6%；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5%；3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